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5 年 5 月 6 日(星期三)中午 12:10

地點：藝術大樓 2 樓 5201 會議室

視訊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zwp-iato-sdi>

主席：陳立民院長

出席委員：

紀錄：蔡育萍

視訊會議出席：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張晴文副教授(請假)、陳佳琦自由創作者(請假)、臺北市立美術館教育研究組李奕慧研究助理

實體會議出席：美術系簡子傑主任、美術系李錦明副教授(請假)、音樂系王戰主任、音樂系邱浩源助理教授(請假)、視設系廖坤鴻主任、視設系林維俞副教授、跨藝所所長暨創新學程高俊宏主任、跨藝所蔡佩桂副教授、藝產班蔡文汀代理主任(請假)、藝產班周美花助理教授、美術系大學部許庭怡同學、音樂系碩士班林寶馨同學(請假)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- 一、 Wise 智慧 AI 社會跨域人才培力計畫分配給藝術學院的主要工作，係針對在校生、校友及雇主進行問卷調查，請各系所協助配合完成。
- 二、 院內各系所於假日辦理活動，校長已允諾增加人力清掃廁所，屆時若要需求，請系所簽會總務處陳請校長核定。

貳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：

案由	提案單位	說明	決議	執行情形
擬修訂本系大學部開課系統表(附件1)，請討論。	美術學系	1. 原僅開放本系學生跨系選修視設系課程得計入畢業學分數 6 學分，今為增進學生多元學習基礎能力，擬修正相關規定，開放學生得修習其他外系選修課程，惟跨系選修之課程須為本系未開設之相關課程，經系主任同意，最多 6 學分計入畢業學分。 2. 業經本系 114 年 9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。	共計發放 16 份書審單，回收 13 份皆同意通過。	案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、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。

		3. 自 115 學年度入學開始適用。		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案 由	提案單位	說 明	決 議
一、修訂本所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開課系統表【如附件，pp.1-10】，請審議。	跨領域藝術研究所	1. 經 115 年 3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會議審議通過。 2. 修訂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系統表課群類別。 3. 檢附本所課程系統表、新增課程能力配分表、課程異動表。	照案通過。
二、修正「多媒體配樂與影像聲音微學分學程」、「流行音樂與音效微學分學程」、「藝術整合微學分學程」應修科目表【如附件，pp.11-14】，請討論。	藝術學院	1. 案經 115 年 4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微學分學程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。 2. 依本校 115 年 4 月 16 日 高師大教和字第 1151003064 號函辦理。 3. 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：「微學分學程：課程規劃以有助於學生能力養成、未來就業為導向，至少六學分。」 4. 本院「多媒體配樂與影像聲音微學分學程」、「流行音樂與音效微學分學程」、「藝術整合微學分學程」配合前開規定，應修總學分數均由 8 學分改為 6 學分。 5. 鑑於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未限制學分採認之上限，故取消備註第三點採認 4 學分之限制。 6. 新增備註第五點：本學程依據本校排課準則第 5 條及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示規定辦理，考量本學程屬全校性共同課程，且具高度實務操作之特性，並衡酌其課程性質之特殊性，為配合校內各類課程（如教育學程、通識教育課程）及既定時段安排（如週會及導師時間），爰得視實際需求彈性調整授課時間至夜間時段，以兼顧教學品質與整體排課之妥適性。	照案通過，並自 115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。
三、修訂「文化創意產業學程」之應	視覺設計學系	1. 依本校 115 年 4 月 16 日高師大教和字第 1151003064 號函辦理。	照案通過，並自 115 學

案 由	提案單位	說 明	決 議
修科目與學分表【如附件，pp.15-16】，請討論。		2. 新增備註說明第二點：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5點規定，「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，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(所)課程。」 3. 新增備註說明第三點：核准修習前已修過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，得申請採認，但以總學分 1/2 學分數為限。且以核准修讀本學程之學年度前 7 年內所修學分為限。惟所缺學分應從本學程中其他科目補足。 4. 新增備註說明第四點：學生若修畢規定之 20 學分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。 5. 新增備註第五點：本學程依據本校排課準則第 5 條及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示規定辦理，考量本學程屬全校性共同課程，且具高度實務操作之特性，並衡酌其課程性質之特殊性，為配合校內各類課程(如教育學程、通識教育課程)及既定時段安排(如週會及導師時間)，爰得視實際需求彈性調整授課時間至夜間時段，以兼顧教學品質與整體排課之妥適性。 6. 案經本系 115 年 4 月 28 日~4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評審委員會議書審通過。 7. 檢附其修正後「文化創意產業學程」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表。	年度起全面適用
四、修訂「小民再造市集再生創新創業微學分學程」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表【如附件，pp.17-18】，請討論。	視覺設計學系	1. 依本校 115 年 4 月 16 日高師大教和字第 1151003064 號函辦理。 2. 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：「微學分學程：課程規劃以有助於學生能力養成、未來就業為導向，至少六學分。」 3. 本系「小民再造市集再生創新創業微學分學程」配合前開規定，應修總學分數由 8 學分改為 6 學分。 4. 新增備註第四點：本學程依據本校排課準則第 5 條及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	照案通過，並自 115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

案 由	提案單位	說 明	決 議
		示規定辦理，考量本學程屬全校性共同課程，且具高度實務操作之特性，並衡酌其課程性質之特殊性，為配合校內各類課程（如教育學程、通識教育課程）及既定時段安排（如週會及導師時間），爰得視實際需求彈性調整授課時間至夜間時段，以兼顧教學品質與整體排課之妥適性。 5. 案經本系 115 年 4 月 28 日~4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評審委員會議書審通過。 6. 檢附其修正後「小民再造市集再生創新創業微學分學程」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表。	

肆、臨時動議

案 由	提案單位	說 明	決 議
一、有關本系「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」安排時間，統一安排於周一至周五白天以外時段，請討論。	音樂學系	1. 依據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後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排課準則」，第五條課程安排規範第二點說明辦理。 2.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本系「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」，主修、副修課程，因授課方式為個別授課，課程安排時間統一安排於周一至周五白天以外時段。 3. 本系「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」，如室內樂合奏、弦樂合奏等，授課方式為分組排練、管樂合奏，授課方式為日夜間併班上課，為讓學生順利選修課程，擬將本系「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」安排時間，統一安排於周一至周五白天以外時段。	照案通過。
二、修訂本系大學部（師資生、非師資生）開課系統表【如附件，pp. 19-39】，提請討論。	音樂學系	1. 本案業經 115 年 04 月 27 日 114 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音樂系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 2. 配合課程整，非師資生開課系統表新增課程：室內樂合奏：聲樂組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，爵士音樂理論與鍵盤和聲(一)、(二)，鋼琴維修與調	照案通過。

案 由	提案單位	說 明	決 議
		音，共 7 門課。異動課程：爵士音樂史(異動課程名稱)、彩粧(異動開課學期為上學期)，共 2 門課。刪除課程：室內樂合奏：現代樂組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，室內樂合奏：古樂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，琵琶，南胡，中國笛，管樂合奏教學法，進階德國木笛窗奏技巧與教學法，提琴演奏史，中國美術史，西洋美術史，樂曲創作(一)、(二)，共 18 門課。 備註異動：第 2 點：配合課程調整修訂，第 3-5 點修訂寫法增加易讀性，第 6 點：配合課程調整修訂，第 7 點修訂內容描述使其說明更加清楚，第 10 點修訂出席大師班或講座或音樂會場次為 7 場。 3. 配合課程整，師資生開課系統表新增課程：室內樂合奏：聲樂組(三)、(四)，共 2 門課。異動課程：爵士音樂史(異動課程名稱)、彩粧(異動開課學期為上學期)。刪除課程：室內樂合奏：現代樂組(三)、(四)，室內樂合奏：古樂(三)、(四)，琵琶，南胡，中國笛，管樂合奏教學法，進階德國木笛窗奏技巧與教學法，視覺藝術類別：中國美術史，西洋美術史，樂曲創作(一)、(二)，共 13 門課。 備註異動：第 3 點：配合課程調整修訂，第 4-6 點修訂寫法增加易讀性，第 7 點：配合課程調整修訂，第 8 點修訂內容描述使其說明更加清楚，第 14 點修訂出席大師班或講座或音樂會場次為 2 場。 4. 調整開課系統表格式，增加易讀性。 5. 11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，檢附課程能力分配表、修正後課程系統表。	
三、修訂本系碩士班開課系統表【如附件，pp. 40-51】，提請討論。	音樂學系	1. 本案業經 115 年 04 月 27 日 114 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音樂系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 2. 學年課程異動為學期課，異動課程：小中提琴技巧研究，室內樂合奏：鋼琴組(一)、(二)，室內樂合奏：弦樂	照案通過。

案 由	提案單位	說 明	決 議
		組(一)、(二)，室內樂合奏：木管組(一)、(二)，室內樂合奏：銅管組(一)、(二)，室內樂合奏：混合樂組(一)、(二)，室內樂合奏：敲擊樂組(一)、(二)，共 13 門課程。 3. 配合學年課異動為學期課，新增課程：室內樂合奏：聲樂組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，爵士音樂理論與鍵盤和聲(一)、(二)，鋼琴維修與調音，鋼琴教學法，小中提琴技巧研究(二)，室內樂合奏：鋼琴組(三)、(四)，室內樂合奏：弦樂組(三)、(四)，室內樂合奏：木管組(三)、(四)，室內樂合奏：銅管組(三)、(四)，室內樂合奏：混合組(三)、(四)，室內樂合奏：敲擊樂組(三)、(四)，共 20 門課程。 4. 刪除課程：鍵盤和聲。 5. 通過後自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。 6. 檢附修訂後開課系統表及新增課程能力配分表如附件所示。	

伍、主席指示事項：

本校 Wise 智慧 AI 社會跨域人才培力計畫分為三年辦理。首年須針對問卷填答狀態進行分析，同步調整與產業接軌相關的課程，各系所可就學院現有微學分學程之 AI 課程納入開課系統表，以取得不同課號的模式辦理，或調整(新增)現有課程，於 115 學年度上學期通過相關行政流程，展開第二年之新開課程階段。

陸、散會。(是日中午 12 時 36 分)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視訊連線出席狀況

院課委會-視訊+5201 - 2026/05/06 11:22 CST - 出席狀況 ☆ ➦ ☁

檔案 編輯 查看 插入 格式 資料 工具 擴充功能 說明

100% NT\$ % .0 .00 123 預設 (... - 10 + B I A

C8

	A	B	C	D	E	F
1	名字	姓氏	電子郵件	時間長度	加入時間	離開時間
2	李奕慧		terr*****@***.com	31 分鐘	下午12:06	下午12:37
3	開會使用	高師大藝術學院	arto*****@***.com	1 小時 9 分鐘	上午11:29	下午12:38
4	育萍	蔡	s2338@mail.nknu.edu.tw	1 小時 15 分鐘	上午11:22	下午12:37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簽到表

時間：115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：10

地點：藝術大樓 5201

視訊通話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zwp-iato-sdi>

主席：陳立民院長

記錄：蔡育萍

出席人員

序號	單位	委員姓名	簽名
1	藝術學院院長	陳立民	陳立民
2	國立清華大學 藝術與設計學系副教授	張晴文	請假
3	自由創作者	陳佳琦	請假
4	台北市立美術館 教育研究組研究助理	李奕慧	出席視訓會議
5	美術學系主任	簡子傑	簡子傑
6	美術學系副教授	李錦明	請假
7	音樂學系主任	王戰	王戰
8	音樂學系助理教授	邱浩源	請假
9	視覺設計學系主任	廖坤鴻	廖坤鴻
10	視覺設計學系副教授	林維俞	林維俞
11	跨領域藝術研究所所長 創新產業原住民碩士在職 學位學程主任	高俊宏	高俊宏
12	跨領域藝術研究所副教授	蔡佩桂	蔡佩桂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簽到表

序號	單位	委員姓名	簽名
13	藝產原民班代理主任	蔡文汀	請假
14	藝產原民班助理教授	周美花	周美花
15	美術學系大學部學生	許庭怡	許庭怡
16	音樂學系碩士班學生	林寶馨	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視訊連線出席狀況

院課委會-視訊+5201 - 2026/05/06 11:22 CST - 出席狀況 ☆ ➦ ☁

檔案 編輯 查看 插入 格式 資料 工具 擴充功能 說明

🔍 ↶ ↷ 🖨 📄 100% ▾ NT\$ % .0 0.00 123 預設 (... ▾ - 10 + B I 🔗 A 🎨 🏠 📏 ▾ ☰

C8 ▾ 📎

	A	B	C	D	E	F
1	名字	姓氏	電子郵件	時間長度	加入時間	離開時間
2	李奕慧		terr*****@***.com	31 分鐘	下午12:06	下午12:37
3	開會使用	高師大藝術學院	arto*****@***.com	1 小時 9 分鐘	上午11:29	下午12:38
4	育萍	蔡	s2338@mail.nknu.edu.tw	1 小時 15 分鐘	上午11:22	下午12:37